

秦 皇 岛 市 卫 生 局
秦 皇 岛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秦 皇 岛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秦卫基妇 (2005) 第 1 号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
保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局、教育局、妇联、总工会：

现将《秦皇岛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卫生局

秦皇岛市教育局

秦皇岛市妇女联合会

秦皇岛市总工会

二 00 五年一月三日

秦皇岛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质量，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河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招收0—6周岁儿童的托儿所、幼儿园。城市和县区级甲、乙类托儿所、幼儿园必须达到本办法要求。

第三条 托儿所、幼儿园应认真贯彻保教结合的方针，认真做好卫生保健工作，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及防止传染病流行和意外事故的发生，增进儿童身心健康，并将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园所评估的重要指标。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定期组织检查与考核。

第四条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督导全市托儿所、幼儿园开展卫生保健业务工作，加强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行业化管理，制定有关卫生保健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按本办法要求，主管辖区内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县区妇幼保健机构要加强辖区内丙级以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使丙级以下托儿所、幼儿园按照本办法逐步达到规范化管理。

第六条 举办托幼机构应符合《秦皇岛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审标准》，举办前应提前申报，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再行办理其他手续。

第七条 托儿所、幼儿园园舍、桌椅、教具、采光、照明、卫生设施、娱乐器具及运动器械等必须安全并适合儿童健康发育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各类托儿所、幼儿园必须按照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教育厅《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保健室，要符合《保健室设备标准》，并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九条 各类托儿所、幼儿园必须设立隔离室(收托儿童在50名以下的可设隔离床)，并符合隔离室设备标准(见附件3)。认真执行传染病隔离和疫情报告制度，同时看护好患病儿童，及时通知家长及早就医。

第十条 各类托儿所、幼儿园必须根据接收儿童的数量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日托儿童100名以下，设专职或兼职保健人员1名；日托儿童100—150名，设专职儿童保健医师1—2名；以后每增加100名儿童，增设专职儿童保健医师(士)1名。

第十一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医师、医士必须取得国家法定执业资格证书，并受过市级以上卫生保健业务培训，经统一考试合格，取得由市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任职合格证书》。兼职医务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法定执业资格，在兼职的第一年至少要接受市级组织的卫

生保健业务知识学习与进修两个月，并取得《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任职合格证书》。

(二) 保健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毕业学历，并接受过儿童卫生保健培训。

(三)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要定期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培训成绩要存入个人业务档案。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托儿所、幼儿园必须严格执行河北省卫生厅《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和有关规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主要包括：

(一) 建立合理的生活制度，各级各类托幼园所要根据不同年龄特点，合理安排在园儿童的一日活动内容，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更好地促进儿童身心健康。

(二) 搞好园所室内外环境卫生，建立健全定期检查评比制度。教室、活动室、寝室空气流通，采光良好，每日进行紫外线消毒；有盥洗室及流水设备；保证一人一巾一杯（全托一人一盆），摆放合理，每天消毒。

(三) 建立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定期对在园（所）儿童进行体格、心理发育、口腔、视力、听力及特殊检查和评价，对3岁以下儿童开展生长发育监测，对体弱儿进行专案管理，在园儿童进行保健系统管理，甲、乙类托幼园所必须进行微机网络化管理，建立完整的儿童健康档案资料（包括入托体检表、儿童保健手册、预防接种卡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四) 建立营养管理制度，为在园儿童提供合理的膳食营养。要

有专人负责营养调配，日托儿童 100 名以下，设专职或兼职营养员 1 名，日托儿童 100—150 名，设专职营养员 1—2 名；以后每增加 100 名儿童，增设专职营养员 1 名。制定适合各年龄阶段的食谱，科学烹调，确保儿童膳食营养平衡，满足儿童生长发育需要。托儿所应为母乳喂养提供必要的条件，设立哺乳室，鼓励按需哺乳，并注意及时添加辅助食品。

(五) 加强传染病的管理，对各类传染病做好登记，按要求及时上报。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六) 制定安全制度与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托儿所、幼儿园的设施如电器、洁具、取暖设备、消毒设备等要具有安全性，药品及消毒液等药物必须有专人管理（不得放在儿童活动室、休息室、就餐室），保障儿童每天在园的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七) 选择适合儿童身心发展和健康的儿童玩具、教具以及制作材料；玩具、教具要保持清洁，定期清洗和消毒。

(八) 对儿童进行健康教育，教授自我保健技能，日常生活用品专人专用，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

(九) 建立卫生保健登记统计制度。对园（所）内的儿童健康档案、传染病、常见病、事故、晨检、带药及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膳食管理部分等有关登记、统计资料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甲、乙级微机网络化）管理，及时分析反馈，以指导和促进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工作开展。

第十三条 儿童入托儿所、幼儿园要求：

(一) 儿童入园（所）前必须经县（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进

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后凭健康体检表、儿童保健手册和计划免疫接种证入园（所）。儿童体检表使用卫生部统一印制的表格，不得自行制定和修改。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认真做好儿童入园前的体检工作，规定的体检项目不得漏项。

（二）离园（所）三个月以上或有肝炎接触史的儿童应检疫 42 天，经体检复查合格后，方可入园（所）。患有流行性腮腺炎、病毒性疱疹、水痘等传染病的儿童在传染期内不得入园（所）。

第十四条 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要求：

（一）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卫生部统一监制的《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方可上岗工作。

（二）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到县（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体检项目依照卫生部制定的《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进行，不得自行制定和修改，患有传染病的，禁止从事儿童保育工作。

（三）工作人员体检合格后，由进行体检的妇幼保健机构签发《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

第十五条 托儿所、幼儿园从事饮食工作的人员应接受有关儿童营养和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儿童饮食应有专人负责，建立伙食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与儿童伙食要分开，按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加强饮食卫生的管理，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第十六条 托儿所、幼儿园应有科学育儿、儿童常见病防治等卫生保健知识的宣教挂图，制定家长联系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

第十七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卫生保健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单位或个人，由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区）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限期整顿。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执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

（二）拒绝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和妇幼保健机构卫生保健监督、管理，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瞒报或隐瞒传染病和事故等情况的；

（四）有失职行为直接危害儿童健康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九条 小学附设学前班和单独设立幼儿班的卫生保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秦皇岛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